

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冠政办字〔2022〕7号

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做好住户调查大样本轮换工作的 通 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县直有关单位：

住户调查大样本轮换工作正在有序进行，目前已完成大样本轮换样本框第一轮、第二轮核实工作，下一步即将进入调查小区现场核实阶段，为扎实做好该项工作，请各单位认真学习《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住户调查大样本轮换工作的通知》（鲁政办字〔2021〕130号）、《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开展住户调查大样本轮换工作的通知》（聊政办字〔2022〕5号），严格贯彻落实。

在近期工作进行中发现，部分乡镇（街道）和部分单位对此项工作了解不够透彻，对推进工作造成一定影响。为保证调

查工作正常开展，请各乡镇（街道）、各有关单位务必高度重视，确保将《通知》传达至各乡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主要负责人、分管统计工作负责人和统计工作人员，以及各有关部门主要负责人，强化组织领导，共同配合做好大样本轮换工作。各相关部门要加强与统计局沟通交流，指定专人负责，充分发挥各自优势，全力支持配合，确保大样本轮换工作有序、扎实推进。

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2 年 7 月 12 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2 年 7 月 12 日印发

（共印 10 份）